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426號

聲 請 人 周坤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馬可斯有限公司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24號），聲請參與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馬可斯有限公司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被告等非法堆置廢棄物之工廠及坐落土地，為聲請人甲○○與他人共有，並約定由聲請人使用、收益。聲請人為本案被害人，為瞭解刑事案件審理情況並調取資料供日後民事求償使用，故聲請准許參與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：(一)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。(二)刑法第231條、第231條之1、第232條、第233條、第240條、第241條、第242條、第243條、第27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72條、第273條、第275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80條、第28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91條、第296條、第296條之1、第297條、第298條、第299條、第300條、第32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、第329條、第330條、第332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3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34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347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48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之罪。(三)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。(四)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至第34條、第36條之罪。(五)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至第35條、第36條第1項至第5項、第37條第1項之罪。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等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罪，非屬上開得聲請參與訴訟之罪名，故本件聲請於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0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
05 法官 陳布衣

06 法官 涂偉俊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王宣蓉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